

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

九龍牛池灣彩峰苑十樓七室

UNION OF HONG KONG REHABILITATION AGENCIES

WORKSHOP INSTRUCTOR

Rm.7, 10/F., Choi Fung Court, Ngau Chi Wan, Kowloon

茲因當日沒有足夠時間發表本會建議，現將本會對社署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修訂建議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爲了杜絕服務承辦機構借 SOG 的機會進一步剝削員工權益，社署應引入服務承辦機構扣分制的規定，若承辦機構違反合約精神或無理迫害員工，一經查証，將被扣一分，一年內扣滿六分，或三次違反勞工法例和合約精神，藉詞無理剋扣員工薪酬甚或無理解僱員工的機構，一被定罪，社署應即時終止其承辦服務的合約，並應將該機構從投標名冊中永久除名。
- (二) 取消 SOG 方案二的建議，即沒有財赤問題的機構，和不是爲了支付及履行員工薪酬合約而申請 SOG 的機構，均不可申請。
- (三) SOG 撥款計算方法，應以 06-07 年度機構撥款額計算。
- (四) 爲了履行合約精神及支付定影員工薪酬而申請 SOG 的機構，應可申請三年 SOG 的撥款，取代現時只得二年撥款的方法。
- (五) 爲了讓承辦服務的機構能有效地推行服務，整筆過撥款時，同類型服務單位應有一個基準人手編制，並應以劃一撥款額計算，取代現時機構不理後果，胡亂出標，以超低價取得服務的方法，因爲這樣會直接嚴重影響服務質素。而機構亦會將虧損轉加於舊員工身上。